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05 日 發文  
中華民國

新北檢永 恭 114 偵緝 1024 字第  
1285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1024 號不起訴處分書（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1024 號被告宮致富妨害名譽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宮致富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恭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  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 郭永發

檢察官 余佳恩 決行